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
及
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全部權益。購買價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i)1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50,000,000港元透過發行債券支付及(iii)23,079,000港元透過配發及發行46,158,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下文所述之其他條件)取得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額外股份以及增設債券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八分起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訂約各方： 賣方： (a) 香港賣方(作為賣方之一)，於買賣協議日期擁有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75%權益。

(b) 中國賣方(作為賣方之一)，於買賣協議日期擁有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25%權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了解及確信，(i) 香港賣方及中國賣方各自為投資控股公司及(ii)各賣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買賣協議涉及之主要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全部權益。

其後出售買賣協議之該等權益不受任何限制。

有關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之資料

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為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全數繳足。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為一家獨立自動櫃員機運營商，其主要業務與本集團類似，包括於中國與商業銀行合作進行自動櫃員機之購買、布放及運營、提供自動櫃員機保養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開發自動櫃員機增值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已於天津、大連、上海、杭州及北京等地區布放約360台自動櫃員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分別約為人民幣15,080,000元及人民幣11,347,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之經審核虧損淨額（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人民幣810,000元	人民幣3,733,000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人民幣810,000元	人民幣3,733,000元

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額外股份）；
- (c) 本公司已向賣方確認(i)於買賣協議日期後60日內（「**盡職審查期間**」）；或(ii)倘買方向賣方發出通知追認違反買賣協議之任何擔保，則於盡職審查期間最後一日後第15個營業日；或(iii)於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較長期間，本公司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
- (d) 已取得／完成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倘適用）商務部之相關部門就轉讓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全部權益予本集團之批文；
- (e) 於訂立買賣協議當日至完成期間，買方信納並無任何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包括業務）或物業、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豁免（全部或部份）上述第(c)及(e)項條件。目前，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上述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買賣協議日期後六個月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而訂約一方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要求或追討債務，惟任何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而提出者除外。

完成

買賣協議須於最後一項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代價

購買價合共173,079,000港元，其中129,809,250港元支付予香港賣方，另43,269,750港元則支付予中國賣方，作為各自於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所持75%及25%權益之代價。

購買價中支付予中國賣方之43,269,750港元部份完全以現金支付。購買價中支付予香港賣方之部份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i)56,730,250港元以現金支付，(ii)50,000,000港元透過發行債券支付及(iii)23,079,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50港元配發及發行46,158,000股代價股份支付。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現金代價。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15港元溢價約20.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對上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8港元溢價約19.6%；及
- (ii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即股份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暫停買賣之日期)之收市價(即每股0.43港元)溢價約16.3%。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緊隨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後之營業日，本公司須將100,000,000港元存入在香港開設且受益人為本公司之計息賬戶，該賬戶僅可在本公司代表與香港賣方代表提出聯合指示方可開設(「指定銀行賬戶」)。於指定銀行賬戶之存款100,000,000港元之應計利息將歸屬本公司。

待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正式登記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為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之唯一投資者(「正式登記」)後，購買價將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100,000,000港元，於賣方在有關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前向本公司提交有關正式登記之書面憑證之營業日，或倘賣方在有關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後向本公司提交有關正式登記之書面憑證，則於緊隨本公司接獲有關書面憑證之營業日後之營業日，本公司將指示其代表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向賣方發放於指定銀行賬戶之有關款項；
- (b) 50,000,000港元，於本公司接獲有關正式登記之書面憑證後三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將向香港賣方發行債券；及
- (c) 23,079,000港元，於本公司接獲有關正式登記之書面憑證之營業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向香港賣方配發及發行46,158,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

倘正式登記未能於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三個月內或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以較遲者為準)完成，則本公司及賣方將(i)把計入指定銀行賬戶之所有款項歸還本公司；及(ii)採取有關必要行動，致令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全部註冊資本歸屬賣方而並非本集團擁有。

代價基準

購買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進行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集團志在成為中國最大獨立自動櫃員機運營商。除大幅增長外，本集團一直尋求機會，收購於自動櫃員機業務方面具規模、經驗豐富及聲譽昭著之其他獨立自動櫃員機運營商，務求進一步擴大於中國之市場佔有率，並把握預期市場對銀行服務需求日增之良機。董事視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為其於中國之最大競爭對手之一及收購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之全部權益，實為穩固其市場地位及以低成本達致規模經濟之良機。董事亦認為，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與數家中國商業銀行就布放自動櫃員機訂立合營協議及結成業務往來關係，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誠屬至關重要。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購買價屬公平合理。

業務整合委員會

董事認為，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之現有管理團隊對本公司甚為寶貴。因此，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訂約各方同意成立業務整合委員會（「業務整合委員會」），當中成員包括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之若干現任高層管理人員。業務整合委員會負責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之日常業務。

為激勵賣方促使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之現有管理團隊留任本集團，及加入成為業務整合委員會成員，並繼續為布放自動櫃員機出力，本公司將於(i)成立業務整合委員會或(ii)完成日期後六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後30日內向賣方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額外股份之數目乃按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布放之自動櫃員機數目及該等自動櫃員機根據以下所列方程式處理之交易數目計算。每股額外股份之發行價為0.50港元。將予發行之額外股份最多為30,772,000股(假設NOM及NOT各自等於1)。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數目之計算基準如下：

$$\text{NOS} = \frac{\text{NOM} \times \text{NOT} \times 15,386,000 \text{ 港元}}{0.50 \text{ 港元}}$$

當中：

NOS 指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額外股份之總數目

NOM 指 $\left[\frac{(X - Y) \times Z}{30} + Y \right] \div 1,500$

當中：

X 指本公司於業務整合委員會成立並由相關銀行／金融機構頒授許可證當日所布放之自動櫃員機數目

Y 指本公司於業務整合委員會成立並由相關銀行／金融機構頒授許可證前30日所布放之自動櫃員機數目

Z 指由業務整合委員會成立前30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已過天數

及倘NOM大於一(1)，則NOM將被視作一(1)；

及倘X等於Y，則NOM將被視作Y／1,500。

NOT 指
$$\left[\frac{(A/90)}{B} \right] \div 1,500$$

當中：

A 指於業務整合委員會成立前90日期間，本公司於業務整合委員會成立前第90日所布放之該等自動櫃員機所進行之交易之總數目

B 指本公司於業務整合委員會成立並由相關銀行／金融機構頒授許可證前90日所布放之自動櫃員機數目

及倘NOT大於一(1)，則NOT將被視作一(1)；

及倘A為零(0)，則A將被視作一(1)。

上述方程式反映訂約各方之意向，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布放1,500台自動櫃員機，而每台自動櫃員機每日將可處理50宗交易。倘未能達致上述兩個目標，額外股份數目將據此下調。

不出售承諾

香港賣方向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除非事先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否則，其不會於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出售根據該協議向其配發及發行之任何代價股份及其於該期間因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而可能獲發之任何兌換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之權益。額外股份(倘有)毋須受任何延長償付期間所規限。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本金額：50,000,000港元
- (2) 利息：零息
- (3) 到期日：債券發行日期屆滿兩週年當日(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 (4) 兌換期：債券持有人可於債券發行日期後隨時按兌換價(可因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削減股本、供股及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構成攤薄影響之其他事件予以調整)將全部或部分債券兌換為新股份。任何兌換須以不少於5,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作出，亦不會因兌換而發行任何零碎股份。

儘管債券附帶任何條件，各債券持有人必須於取得本公司書面確認因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而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後，方可行使債券附帶之兌換權。

- (5)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65港元(可予調整)，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15港元溢價約56.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對上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8港元溢價約55.5%；及
 - (ii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即股份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暫停買賣之日期)之收市價(即每股0.43港元)溢價約51.2%。

- (6) 兌換股份： 假設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則76,923,076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香港賣方，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另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額外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
- 兌換股份將在不附帶任何繁重負擔或任何類別之第三方權利下予以發行，並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以及享有於債券持有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為相關兌換股份之持有人當日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 (7) 贖回： 本公司無權於到期日前贖回債券。
- (8) 本公司之最終贖回及強制贖回： 除非兌換權已於兌換期根據債券之條款獲悉數行使，否則，本公司須贖回於到期日仍未行使之任何債券。
- 倘發生違約事件，則債券持有人可以書面通知之方式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惟債券持有人已以書面豁免有關違約事件則作別論。
- (9) 於股東大會之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10) 可轉讓性： 在事先取得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債券可全部或部份出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轉讓任何債券均須遵守聯交所可能不時施加之規定(如有)。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與商業銀行合作進行自動櫃員機之購買、布放、運營、提供自動櫃員機保養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開發自動櫃員機增值服務；及(ii)於中國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主要涵蓋醫保、社保、醫院信息管理系統及公共保安類別。

誠如上文「代價基準」一段所詳述，自二零零六年年中進軍自動櫃員機業務領域以來，本集團一直尋求機會收購於自動櫃員機業務方面具規模、經驗豐富及聲譽昭著之其他公司，以進一步增加其於中國之市場份額，以掌握銀行服務需求之預期增長。誠如上文「有關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提及，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於中國自動櫃員機業務方面經驗豐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實屬收購中國具規模經營之自動櫃員機公司之良機。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額外股份所導致之持股量變動

緊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額外股份前後，本公司之持股量如下：

	現時持股量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但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額外股份前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後但於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前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額外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1)	264,869,906	14.46%	264,869,906	14.10%	264,869,906	13.54%	264,869,906	13.33%
董事：								
宋京生	33,800,000	1.85%	33,800,000	1.80%	33,800,000	1.73%	33,800,000	1.70%
Robert Kenneth Gaunt	1,700,000 (附註2)	0.09%	1,700,000 (附註2)	0.09%	1,700,000 (附註2)	0.09%	1,700,000 (附註2)	0.09%
莊耀勤	650,000 (附註3)	0.04%	650,000 (附註3)	0.03%	650,000 (附註3)	0.03%	650,000 (附註3)	0.03%
Customers Asia Limited	210,000,000	11.46%	210,000,000	11.18%	210,000,000	10.75%	210,000,000	10.58%
公眾人士	1,320,880,401	72.10%	1,320,880,401	70.33%	1,320,880,401	67.56%	1,320,880,401	66.52%
香港賣方			46,158,000	2.46%	123,081,076	6.30%	153,853,076	7.75%
總計	<u>1,831,900,307</u>	<u>100.00%</u>	<u>1,878,058,307</u>	<u>100.00%</u>	<u>1,954,981,383</u>	<u>100.00%</u>	<u>1,985,753,383</u>	<u>100.00%</u>

附註：

1.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為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2. 該等股份由Robert Kenneth Gaunt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Blazzed Pty Ltd.持有。
3. 該等100,000股股份由莊耀勤先生之配偶持有。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下文所述之其他條件)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額外股份以及增設債券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八分起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額外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額外股份(如有)，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業務整合委員會」一段
「自動櫃員機」	指	自動櫃員機
「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發行予香港賣方之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	指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按每股0.5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香港賣方之46,158,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賣方」	指	SUT Co.,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擁有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75%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即簽訂買賣協議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賣方」	指	天津金勛章科技產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擁有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25%權益
「購買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總購買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增設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額外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	指	中聯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
「賣方」	合指	中國賣方及香港賣方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引述之款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已經或可能曾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兩者兌換。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朱至誠先生、Robert Kenneth Gaunt先生、Robertus Martinus Andreas Broers先生、譚曙江先生及宋京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靜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毛振華先生及莊耀勤先生

承董事會命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